**105年「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品質改善」講習會**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訂有容許暴露濃度標準之作業場所，雇主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另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雇主應負作業環境監測品質之最終責任，並確保提供執行監測計畫之足夠資源，亦應規定有關部門與人員之責任、義務與權限，指定有關部門及會同監測人員，負責監測計畫之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以確保達到作業環境監測之目標。本署為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執行之品質，委託台灣職業衛生學會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品質改善」講習會。

主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參加對象: 事業單位負責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相關人員

研習會時間、地點：105年11月04日~11月18日共計3場次，詳請參閱附表。

報名方式：即日起受理報名至該場次額滿截止。採用線上報名，請登入報名網址：

https://goo.gl/HPStRE **※提醒您大小寫需完全一致。**

名額限制：每場次100人

本教育訓練免費，惟交通費及差旅費請貴單位自行負擔。

**本教育訓練提供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請於報名時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研習會議程：

|  |  |
| --- | --- |
| 議程 | |
| 9:00~9:30 | 報到 |
| 9:30~10:00 | 主題1：登錄平台簡介 |
| 10:00~12:00 | 主題2：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規劃（含監測計畫擬定） |
| 12:00~13:00 | 午餐 |
| 13:00~14:50 | 主題3：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含採樣方法及介質選用） |
| 14:50~15:10 | 休息 |
| 15:10~17:00 | 主題4：監測數據分析與應用 |
| 17:00~ | **賦歸** |

**附表：活動日期與地點**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地點** |
| 台南場 | 105年11月04日(星期五)  上午9：30~上午 12：00 (主題1、2)  下午13：00~下午 17：00 (主題3、4) | 台南生活美學館  文化行政活動館  二樓會議室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
| 台北場 | 105年11月07日(星期一)  上午09：30~上午 12：00 (主題1、2)  下午13：00~下午 17：00 (主題3、4) | 台北科技大學  綜合科館  第二演講廳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 台中場 | 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09：30~上午 12：00 (主題1、2)  下午13：00~下午 17：00 (主題3、4) | 台中世貿中心  一館  三樓301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